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6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拟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首次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负责新疆地区水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奶牛场二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公司拟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水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工作。

2、对公司的影响

水处理行业有着良好发展前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通过此次投资，公司将充分运用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水处理业务，扩大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市场的占有率，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3、风险因素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政府审批机构批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存在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化解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